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775020928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付款人账号: 252085643245

收款人账号: 5026555200013007787

付款人名称: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57,000.00

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5091735783990

发起行行号: 11562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3218955812GIRO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13491099996

接收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2025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项目四标段投标保证金

附言: 2025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项目四标段投标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562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96398299-005

经办:

回单编号: 6119029466268712

回单验证码: 285R2XGLAEQA

打印时间: 2025-09-17

打印次数: 1 次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XNYNCJ--XCZX-02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四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定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 |
| 中标价  | 小写：2857709.91 元<br>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零玖元玖角壹分             |
| 项目经理 | 于照阳（豫 1412023202404425）                             |
| 投标工期 | 30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合格                                                  |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四标段

#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  
设施项目第二批第四标段(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尉氏县

2025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Ⅳ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Ⅳ标段。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庄头镇(陈家村1684.01m<sup>2</sup>、裴家村6250m<sup>2</sup>、田家村5433.92m<sup>2</sup>、王家村5032m<sup>2</sup>、新庄村2012m<sup>2</sup>)新修16公分厚C25水泥砼农村道路。

5. 工程标准：混凝土道路等级 C25，厚度 160 mm。混凝土沿路每隔 4 米做横向缩缝，缝宽 6 mm，填缝料为沥青玛蹄脂，填缝板为软木板；路基根据竖向设计的坡度及标高平整地面，碾压密实或夯实，压实系数  $\geq 85\%$ ，土路肩宽 50 厘米。基层为 16 厘米厚 6%水泥稳定土。各项具体做法依据设计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标准做法而定。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零玖元玖角(¥2857709.9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照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叁份。

发包人：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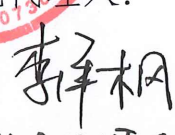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3MB1785014C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MACBN12G1T

地 址：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张三寨

镇纬六路中段 09 号

邮政编码：475500

邮政编码：453400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等。

####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二、项目经理

姓 名: 于照阳;

身份证号: 410727199104017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232024044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85188;

##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少于合同价的 2 %, 为: 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玖分 元 (¥ 57154.19 元)

##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交纳保证金。

## 五、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六、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 还包含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七、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八、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资金支付

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可以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县、乡级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可以拨付工程款至 80%；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金额可以拨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依竣工决算价为准）。待工程质量无缺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该质量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 **八、 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 **十、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十一、后附**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企业单位资质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批第Ⅳ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河南江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张三寨

镇伟元路中段 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印靖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泽桐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